

CSBCR/PG/4-030-002/4

2810 3100

2501 0749

(傳真急件 - 2869 6794)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你於本年六月十六日的來信，提出的兩項跟進事項，本局現答覆如下。

(a) 操作腦電圖機的公務員

醫院管理局有關醫院證實，在停止發放操作腦電圖機的額外職務津貼前，有三名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護士職系）獲發此項津貼。有關醫院亦證實已為這些員工提供足夠訓練操作有關的儀器。

(b) 適用於公務員有關同時發放多項工作相關津貼的原則

適用於公務員的工作相關津貼發放原則，其中一項訂明，「除經個別考慮，認為每項津貼均符合領取有關津貼的原則及準則外，不可發給多項津貼」。這項原則旨在確保就某類額外或特殊職務，只可獲發一項工作相關津貼。公務員只可在符合個別津貼的申領準則的情況下，才可獲發多項津貼。舉例來說，如有關人員須輪班工作，而在輪班工作期間執行的職務，涉及可能引致員工遭受到其他相同職系或職級的員工一般來說不會遭到的身體損傷或殘障，該員工便可根據輪班工作津貼及辛勞津貼的個別發放準則，同時支取該兩項工作相關津貼。

工作相關津貼的發放原則，包括以上有關發放多項津貼的原則，旨在適用於公務員。個別決策局在考慮其轄下補助／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安排的管制及監察機制時，可自行決定應否參考適用於公務員的做法。關於發放給特殊學校及實用中學校長的津貼，教育統籌局的決定和理由列於附件。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趙凱渝 代行)

副本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經辦人：葉曾翠卿女士)
(傳真號碼：2119 9061)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工作相關津貼檢討

特殊學校及實用中學校長的津貼

教育統籌局一直沿用的做法是，資助學校員工的聘用條件不應較公務員的為佳，教育統籌局現時亦無意更改是項做法。有見及此，教育統籌局決定參考公務員事務局有關檢討公務員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的指引，就發放予資助學校員工的工作相關津貼進行檢討。

2. 就發放給資助特殊學校及實用中學校長的特殊教育津貼，以及發放給設有宿舍部的資助特殊學校及實用中學校長的宿舍責任津貼，教育統籌局決定，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宿舍責任津貼可予以保留，並於兩年內檢討，但條件是有關的校長不可同時獲發特殊教育津貼。

3. 特殊教育津貼是發放予從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職人員。教育統籌局認為，特殊教育的職責應被視為有關職系的固有職責，故在現今的情況下，並無充分理據繼續發放特殊教育津貼。教育統籌局只是鑑於即將進行的檢討以及在特殊教育和支援有特別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的各種改變，才對現時獲發特殊教育津貼的員工作出特別安排。有見及此，教育統籌局認為，儘管考慮到管理宿舍部並非大部份特殊學校校長的固有職責，因而有理據保留宿舍責任津貼；但讓設有宿舍部的資助特殊學校及實用中學校長繼續同時領取特殊教育津貼，則沒有充分的理據。是項安排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於兩年內檢討。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七月